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員工協助方案

諮詢服務資料保存及調閱注意事項

107年4月19日FDA人字第1072400488號函訂定

- 一、本署員工協助方案各項諮詢服務資料之保存及調閱，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署聘請或委外專業機構之諮商師應遵守心理師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社會工作師法等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本注意事項所稱諮詢服務資料，包含諮詢申請、紀錄、書面資料、電腦處理的資料、測驗資料、個別或團體諮詢錄音（影）檔案等。
- 四、各項諮詢服務資料及員工個人資料，諮商師或委外專業機構負有保密責任及保管，未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同意，均不得對外公開或提供予任何單位、他人。但有下列特殊情形，得依法向必要的對象公開：
 - （一）協談同仁有危及自己及他人生命、自由、財產及安全之情事時。
 - （二）涉及法律責任須依法辦理時（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、優生保健法、民法、刑法…等。）
 - （三）涉及法律規定應通報事項時（如家庭暴力防治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…等）。
 - （四）協談同仁的狀況需轉介醫療機構，或與外界專業心理人員合作時。
- 五、各項諮詢服務資料應自個案結案日起算，至少保存10年，期限屆滿後予以銷毀。銷毀時，應記載處理時間、地點，並以照相或錄影方式留存紀錄。
- 六、資料調閱規定：僅提供當事人現場查閱，如有調閱其個人相關資料（含諮商資料）之需求，應填寫資料調閱申請書，逕向本署聘請或委外專業機構之諮商師提出申請。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諮商摘要報告申請書

本人 茲因

(事由)之需要，向本署特約專業人員申請本人年度之協談摘要報告，上開報告後續使用方式與保密責任由本人自行承擔。

申請人姓名： (親自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領取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